

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11531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電話：(02)27821862 轉 125、126、203

傳真：(02)27827249

網址：<http://www.cust.edu.tw>

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通訊報名	114 年 12 月 16 日 至 115 年 1 月 9 日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14 年 12 月 16 日 至 115 年 1 月 9 日	教務處註冊組
成績公告	115 年 1 月 21 日	本校網頁公告
受理成績複查	115 年 1 月 22 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以 傳真方式複查至 12：00 止
放榜（上網公告）	115 年 1 月 28 日	本校網頁公告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1 月 29 日	教務處註冊組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5 年 2 月 4 日起	
遞補最後期限	115 年 2 月 13 日	

目錄

壹、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1 年至 4 年.....	1
參、招生系所、名額、甄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2
肆、報名.....	10
伍、注意事項.....	11
陸、成績查詢、複查成績.....	11
柒、錄取標準.....	12
捌、放榜.....	12
玖、報到與註冊.....	12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13
拾壹、申訴處理.....	13
拾貳、附註.....	13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附錄二】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16
【附表一】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報名表.....	17
【附表二】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證件黏貼表.....	18
【附表三】報名費收據.....	19
【附表四】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複查成績申請表.....	20
【附表五】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委託書.....	21
【附表六】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22
【附表七】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考生申訴書.....	23
【附表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4
【附表九】回郵通知信封封面(若有紙本錄取通知需求者請附信封貼上本表).....	25

壹、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如未能於原就讀學校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
- 二、合於「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照附錄一）。
- 三、符合上述資格之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貳、修業年限：1 年至 4 年

參、招生系所、名額、甄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系 所 別	電機與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名
書面審查資料	1. 碩士班讀書研究計畫。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簡歷自傳(含獎狀影本、證照影本、專題報告、成果作品、論文及著作、其他先修學分證明、英檢成績、社團證明、推薦函 等)
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同分參酌順序	1. 碩士班讀書研究計畫。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其他(獎狀影本、證照影本、專題報告、成果作品、論文及著作、其他先修學分證明、英檢成績、社團證明、推薦函 等)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821862 分機 699 傳真：02-27851208 電子郵件：tony@cc.cust.edu.tw 網址：http://me.cust.edu.tw/ele

系 所 別	建築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計畫 3. 簡歷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4. 作品集 5. 證照 6.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同分參酌順序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計畫 3. 簡歷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4. 證照 5.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821464 分機 128 轉 9 傳真：02-27864795 電子郵件：cjwei18@cc.cust.edu.tw

系 所 別	建築系土木防災與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 名
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計畫 3. 簡歷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4. 證照 5.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同分參酌順序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計畫 3. 簡歷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4. 證照 5.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821464 分機 128 轉 9 傳真：02-27864795 電子郵件：cjwei18@cc.cust.edu.tw

系 所 別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15 名
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計畫 3. 簡歷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4. 證照 5.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同分參酌順序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計畫 3. 簡歷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4. 證照 5.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821862 分機 243 轉 9 電子郵件：eim110@www.cust.edu.tw

系所別	生物科技系健康科技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計畫 3. 簡歷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4. 證照 5.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同分參酌順序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計畫 3. 簡歷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4. 證照 5.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 02-27821862 分機 265 傳真： 02-27865456 電子郵件：limin@cc.cust.edu.tw

系 所 別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計畫 3. 簡歷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4. 證照 5.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同分參酌順序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計畫 3. 簡歷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4. 證照 5.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821862 分機 154、147 傳真：02-27867253 電子郵件：ting@cc.cust.edu.tw

系 所 別	航空機械系機電光工程碩士班
招生名額	4 名
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計畫 3. 簡歷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4. 證照 5.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同分參酌順序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計畫 3. 簡歷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4. 證照 5.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821862 分機 154、147 傳真：02-27867253 電子郵件：ting@cc.cust.edu.tw

系 所 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4 名
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計畫 3. 簡歷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4. 證照 5.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同分參酌順序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計畫 3. 簡歷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4. 證照 5.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864458 傳真：02-27821664 電子郵件：eating@cc.cust.edu.tw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通訊或現場報名。

二、報名日期：

1. 通訊報名：114 年 12 月 16 日至 115 年 1 月 9 日，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11531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中華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2. 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報名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至 115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至 4 時）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榮華樓三樓）報名，現場不予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應繳資料

考生應於規定報名期限 114 年 12 月 16 日至 115 年 1 月 9 日內，檢具報名所需各項文件，依序整理齊備夾妥（以長尾夾夾在左上角），平放入專用報名封套內。報名資料袋中應繳報名資料，請考生確實查核無誤，如因文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而延誤致喪失報名資格，由考生自行負責。另完成報名後各項文件概不退還。

1. 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

*請填寫報名費收據（附表三）

*凡檢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於民國 114 年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免繳報名費。】

*本校畢業生免繳報名費。

2. 報名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簡章所附之報名表。

（附表一）

3. 學歷證明文件：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正、反兩面學生證影本**（當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請繳交**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均須清晰可辨，否則視為資料不全不得報名處理。並將證件影本黏貼於甄試文件黏貼表（附表二）。

4. 現役軍人：

（1）義務役軍人如在 115 年 9 月初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應檢附其部隊長出

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正本。

(2) 志願役軍人需檢附國防部（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書影本。

5. 書面資料：依各系碩士班要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6. 通知信函：若有紙本錄取通知需求者，請於報名資料袋中請附一個未封口之標準信封，將附表九填妥並貼於信封上，貼足回郵郵資 43 元。

伍、注意事項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碩士班甄試報考資格規定外，另應考量是否因其身份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凡經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上述身份為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一經報名手續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碩士班別。如有逾期報名、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等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表件概不退還。**

三、所繳交之各項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四、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如報名資格不符，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六、甄試錄取生，除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報請本校核准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七、中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中華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陸、成績查詢、複查成績

一、成績查詢將於 115 年 1 月 21 日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查詢成績，公告 (<http://www.cust.edu.tw>)。

二、成績複查：

(一)時間：115 年 1 月 22 日 12：00 前傳真至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2-27827249 確認電話：02-27821862 分機 126

(二)傳真資料：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審查資料。

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招生委員會依異動後成績重新評定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柒、錄取標準

一、最低標準：書面資料審查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標準：依各系所全體考生成績，由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審定各系所錄取標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三、正取與備取：達錄取標準者，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次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有兩人以上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同分參酌順序排定優先次序。若各項成績皆相同，由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決定正、備取次序，考生不得異議。

四、各系碩士班甄試經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後仍有缺額，其名額併於一般考試招生名額。

捌、放榜

一、115 年 1 月 28 日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cust.edu.tw>。

二、需求紙本通知者，提供回郵信封及郵資(附表九)，將另以專函通知。

三、上述提供者如於 115 年 2 月 2 日仍未收到錄取通知，請電：台北校區 (02)2782-1862 轉 126。

玖、報到與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錄取生應於 115 年 1 月 29 日持報到同意書親赴本校(或書面委託他人)辦理報到手續(如附表四)。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正取如遇缺額，依各系所備取次序，於 115 年 2 月 4 日起通知辦理遞補報到手續。未依本校通知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

放棄遞補機會，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報到。

三、備取生遞補之最後期限為 115 年 2 月 13 日截止。

四、正、備取生報到時應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已繳學位證書正本者如欲放棄應填附表五，申明放棄錄取資格。

五、本校將於開學前另寄發新生資料袋，錄取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另考生錄取後最遲應於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繳驗畢業證書正本，無法如期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須含中譯本驗證)。
2. 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入出境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並於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繳交，無法如期繳交正本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學雜費專區。

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附表八)，於放榜後一週內，以郵戳為憑，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
- 二、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會同相關委員，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拾貳、附註

- 一、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3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三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四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略)-----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

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略)-----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略)-----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略)-----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搭車資訊：

搭乘公車	205 公車(本校-東園), 270 公車(本校-中華路), 306 公車(凌雲五村-蘆洲), 620 公車(本校-科學教育館), 藍 25 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 小 1 公車(本校-內溝), 小 12 公車(昆陽捷運站-本校)。
捷運系統	板南線-昆陽站(1 號出口)轉公車藍 25 或(4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藍 25, 270。 文湖線及板南線-南港展覽館站(5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高鐵系統	高鐵南港車站轉公車：南出口(忠孝東路)藍 25, 270。北出口(南港路)小 12, 205。
鐵路系統	松山火車站轉公車：205, 306 (八德路)。 南港火車站轉公車：藍 25, 270 (忠孝東路), 小 12, 205 (南港路)。
國光客運系統	宜蘭轉運站【1878】線和羅東轉運站【1879】線至圓山轉運站-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車至 5 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自行開車	*國道 3 號 (北二高)：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 (16Km 處出口) → 左轉南港方向 (中央研究院方向) → 於第 1 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 → 途經舊莊國小 → 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 (12Km 處出口) → 右轉往南港方向 → 經過省道台 5 線 (新台五路) → 於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 → 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 *國道 1 號 (中山高)：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 (15Km 處出口) → 右轉往南港方向 → 沿「經貿路」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 (10Km 處出口) → 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 (省道台 5 甲線) 往南 → 直行往台北方向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

【附表一】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所 別	碩士班												
115 年 1 月底前 聯 絡 地 址 (請 勿 潦 草)	☐ ☐ ☐ ☐ ☐ ☐				連絡 電話	日 () 夜 () 手機：							
畢 業 學 校	年 月		學 院 (大 學)				系 畢 業 (含 應 屆)						
同 等 學 力	符合 ☐ 第一款 ☐ 第二款 ☐ 第三款 ☐ 第四款 ☐ 第五款 ☐ 第六款 (請 參 考 附 錄 一 的 第 五 條 說 明 來 勾 選)												
服 役 情 形 (女 生 可 免 填)	☐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或尚未服兵役 (免 繳 交 證 件)												
	☐ 現在營服役，將於 年 月 日退伍 (應 附 軍 方 證 明)												
	☐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 (應 附 軍 方 核 准 文 件)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聯 絡 地 址	☐ (同 上) ☐ ☐ ☐ ☐ ☐ ☐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手 機：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中華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考試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中華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考生簽名：_____													

附註：一、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二、本表考生簽名處，考生若無簽名者，視同願意接受本招生簡章(含表件)內所有規定，考生不得有異議。

【附表二】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證件黏貼表

1. 學歷證明影本(學位證書、同等學力資格證件)

或

2.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

2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實貼)

3. 其他核准進修文件請浮貼在此(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附表三】報名費收據

報名費收據			
本會存查聯（甲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報考系別	☐ 電機與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 建築系碩士班 ☐ 建築系土木防災與管理碩士班 ☐ 生物科技系健康科技碩士班 ☐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班 ☐ 航空機械系機電光工程碩士班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報名費	☐ 郵政匯票：NT\$ 600 元 抬頭請寫「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 現金：NT\$ 600 元 ☐ 低收入戶報名：NT\$ 0 元 ☐ 本校畢業生：NT\$ 0 元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報名費收據			
考生存查聯（乙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報考系別	☐ 電機與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 建築系碩士班 ☐ 建築系土木防災與管理碩士班 ☐ 生物科技系健康科技碩士班 ☐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班 ☐ 航空機械系機電光工程碩士班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報名費	☐ 郵政匯票：NT\$ 600 元 抬頭請寫「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 現金：NT\$ 600 元 ☐ 低收入戶報名：NT\$ 0 元 ☐ 本校畢業生：NT\$ 0 元		
※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附表四】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複查成績申請表

複查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碩士班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日()：		
通訊地址	□□□□□□		
成績複查後 回覆方式	☐ 郵寄(郵局限時專送寄送) ☐ 傳真：() (請填寫傳真號碼)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 以郵寄方式回覆)
複查項目		複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項目請打勾		原始得分	複查後實際得分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本申請計複查____項 考生簽名：_____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各欄請填寫清楚正確。
- 二、「複查得分」及「回覆事項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三、申請複查日期及所需資料請依簡章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四、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附表五】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委託書

委 託 書

茲因 ☐ 工作忙碌 ☐ 行動不便 ☐ 其他(請註明原因：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作業

☐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報到作業

☐ (請說明)

特委託 _____ 持本人委託書及相關需繳資料，代為辦理。

如未能按規定手續完成報名、報到，或任何其他因素致使無法入學情事，

本人概無異議。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簽名）：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甄試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碩士班

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本聯由中華科技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放棄錄取資格核准書

考生

自願放棄錄取本校

碩士班資格，

已核准在案，特此證明。

中華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未蓋章戳者無效)

注意事項：1. 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向台北校區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2. 郵寄者請附標準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掛號郵資。

【附表七】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 考 系 別	碩士班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	
申 訴 事 由 :					
期 望 建 議 :					
申 訴 人		(簽章)			
申 訴 日 期		年 月 日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試務組

【附表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剪下黏貼於信封上）

寄件者：

限時掛號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11531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中華科技大學115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收

（教務處註冊組）

下列各欄請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報考：

碩士班

☐報名費及收據(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報名表貼妥身份證影本。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應屆畢業生須繳交正、反兩面學生證影本

☐其他書面資料（請自行填寫）

☐（非必備）欲領取紙本錄取通知者，請準備專用信封一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上43元郵票

【附表九】回郵通知信封封面(若有紙本錄取通知需求者請附信封貼上本表)

請將此頁剪下黏貼於標準信封(自行填上郵遞區號、地址、姓名，並貼上 43 元郵資)

.....
中華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緘

11531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電話：(02) 27821862轉126

網址：http://www.cust.edu.tw

限時掛號

請貼足 43
元

郵遞區號：□□□□-□□□□

地址：

收件者：

※寄發錄取通知單※

報名證號碼：_____

.....